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1007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李洪程明玉诊所 地址(住址): 芦淞区南华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洪程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

2023年10月17日开具的处方笺(姓名: 李洪程, 性别女, 年龄50岁)未划线以示结束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十项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七条

第十二项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张安溪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10月18日

我于 年 月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放弃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签名:

2023年10月18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